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以下简称“双方”），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促进在司法和法律领域富有成效的合作；认识到促进最广泛的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需要；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该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本条前款规定亦适用于位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 二 条

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有权根据该另一方的法律和

程序，在与该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免。

第 三 条

双方可以相互交流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本国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 四 条

一、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的范围内，根据本国法律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二、本协定所指司法协助的范围包括：

- (一) 送达传票和其他司法文书；
- (二) 调查取证；
-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调解书；
- (四) 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三、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在其他条约或安排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五 条

一、司法协助请求应当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提出。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中央机关为司法部；在科威特国方面，中央机关为司法部。

第 六 条

一、除另有规定外，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所有官方文件均需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盖章，司法协助请求应当由请求方的中央机关确认。

二、司法协助请求及所附文件均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语言或英文的译文。

三、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致无法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处理有关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第 七 条

一、传票和其他司法文书应当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规定

的程序送达。在不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也可以按照请求方希望采用的特殊方式送达。

二、根据本协定送达的传票和其他司法文书，应当被视为已经在请求方境内送达。

三、本协定第五条的规定不影响一方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向处于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传票和其他司法文书的权利。送达目的地国无需为此种方式的送达承担责任。

第 八 条

送达传票和其他司法文书的请求应当说明关于受送达人的名称（全名）、居住地或营业地、诉讼的性质等方面的所有资料，以及拟送达的文件清单。如希望采用特殊方式送达，亦应当在请求中说明。

第 九 条

一、被请求方不得拒绝根据本协定提出的送达传票和其他司法文书的请求，除非其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二、被请求方不得因请求未充分说明案件实质问题的法律依据而拒绝送达。

三、如果送达请求未被执行，被请求方应当立即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第 十 条

一、被请求方主管机关根据其相关法律和规定送达有关司法文书，不得向请求方收取费用。

二、按照请求方需要的特殊方式执行送达时，不得违反被请求方法律，并且请求方需支付此种送达的相关费用。

第 十 一 条

一、被请求方主管机关的责任应当仅限于将司法文书和文件送交被送达人。

二、送达应当以被送达人签字和主管机关出具送达回证予以证明，送达回证应当说明被送达人的姓名、送达日期和送达方式，以及在未能送达时，不能送达的原因。

三、送达回证应当通过中央机关转交请求方。

第十二条

一、一方的司法机关可以按照本国法律规定，通过请求书请求另一方的主管司法机关就民事和商事案件调查取证。

二、为本协定之目的，调查取证的范围应当包括：

（一）获取证言；

（二）提供、鉴定或勘验有关的文件、记录或物品。

三、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应当说明：

（一）提出请求的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调查取证所涉诉讼的性质和所有必要情况；

（三）诉讼当事方的名称和地址；

（四）需调取的证据；

（五）需被询问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四、如果有必要，请求书应当附有拟向证人或其他人员提出的问题清单，或对拟询问的事项的说明，以及与前述证据或证言有关的文件。

第十三条

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的调查取证的司法程序，应当与请求方主管机关调查取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果。

第十四条

一、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执行请求，并采用本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和程序调查取证，包括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和实践的前提下，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请求书中明确要求的特殊方式或程序调查取证。

三、调查取证的请求应当尽可能予以迅速执行。

四、请求方要求时，应当告知进行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以便相关当事方或代理人可以到场。如果请求方要求，上述信息应当直接通知已知在被请求方境内的有关当事方或其代理人。

五、如果请求已经被执行，应当将证明已经执行的必要文件和相关证据送交请求方。

六、如果请求全部或部分未予执行，被请求方应当立

即通知请求方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一、被请求方仅可以在下列情形下拒绝执行调查取证请求：

- (一) 执行请求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能；
- (二) 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二、被请求方不得仅以其国内法规定对诉讼事由具有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由拒绝执行请求。

第十六条

一、被请求方不得因执行请求和调查取证而要求请求方支付任何名目的费用，但被请求方有权要求支付以下费用：

- (一) 支付给证人、鉴定人或译员的费用；
- (二) 因采用请求方要求的特殊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 十 七 条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承认和执行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民事、商事和身份裁决，以及另一方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

二、本协定所称裁决，不论其名称为何，系指双方的主管法院在司法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保全措施或临时措施，但与支付生活费有关的事项除外。

第 十 八 条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有权确定与该不动产有关的权利。

第 十 九 条

一、对于不动产以外的诉讼，一方的法院在下列情形下具有管辖权：

（一）提起诉讼时，被告在其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二）提起诉讼时，被告在其境内有工商业经营场所

或分支机构，或从事赢利活动，且诉讼与上述活动有关；

（三）根据原告和被告间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引起诉讼的合同义务应当或已经在该方境内履行；

（四）在非合同责任中，侵权行为系在该方境内发生；

（五）被告已经明示或默示接受该方法院的管辖权；

（六）如果一方法院根据本协定对主要争议有管辖权，则其对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也具有管辖权。

二、前款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规定的专属管辖权。

第 二 十 条

被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一方法院根据本协定审查另一方法院的管辖权时，应当受裁决中说明的据以确立管辖权的事实的约束，除非裁决系缺席作出。

第 二 十 一 条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裁决不应被承认和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裁决不是终局性的，或不具有执行力；

(二) 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裁决不是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

(三) 裁决所支持的诉讼请求违反被请求方现行法律，或与被请求方的宪法原则、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相悖；

(四) 裁决违反了被请求方关于无行为能力人代理权的法律规定；

(五) 裁决系缺席作出，而缺席方未按其本国法律规定获正当传唤；

(六) 被请求方法院正在审理相同当事人就同一标的进行的诉讼，该诉讼在被请求方法院提起的时间先于其在作出裁决的法院提起的时间，且被请求方法院有权审理并做出决定；或被请求方已经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标的的诉讼所作的裁决。

第 二 十 二 条

承认和执行裁决应当适用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程序。

第 二 十 三 条

一、被请求方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主管司法机关应当仅限于确认裁决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不得审查案件的实质问题。

二、如果本国法律有此项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司法机关在执行裁决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与在其本国境内作出的裁决相同的方式公告裁决。

三、如果裁决可予部分执行，可以就裁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作出执行的裁定。

第 二 十 四 条

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请求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 (一) 裁决的正式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属终局和具有执行力的文件，除非裁决本身已说明此点；
- (三) 如果属缺席裁决，能够证明败诉方被合法传唤的经证明无误的传票副本或其他文件；
-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经得到适当代

理的文件。

第 二 十 五 条

一、一方法院根据本国法律就当事人之间的有关争议作出或确认的调解书,在其内容不违反另一方的现行法律、宪法原则、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应当在另一方境内予以承认和执行。

二、请求承认和执行调解书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调解书的正式副本,以及由法院出具的证明调解书的履行状况的文件。

第 二 十 六 条

一、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调解书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

二、该申请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经证明的被请求方语言的译文。

第二十七条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第二十九条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一、双方将努力采取所有适当的、包括立法的措施使本协定生效。

二、本协定须根据双方现行的宪法程序批准。任何一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关于协定生效所需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已经完成，本协定自最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三、本协定在根据本条第二款生效后应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终止自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作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科威特国代表